

平安高考

高考相关政策、信息、资讯、查分、志愿填报、录取查询一站式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专题专栏 >> 平安高考专题 >> 政策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发布时间：2025-05-20 16:40 来源：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内招考办〔2025〕6号

为做好我区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18号）等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推进落实《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

（一）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指导各盟市、旗县（市、区）（以下简称旗县）招生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职责。各盟市、旗县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报名条件，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信息采集等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内招考办〔2024〕23号，以下简称《报名工作通知》）和《关于印发〈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办法〉的通知》（内教考信〔2024〕1号，以下简称《信息采集办法》）执行。考生在报名信息确认过程中，务必仔细核对并签字确认。如因填报信息不属实、核对不认真或委托他人代签字而导致信息错误，进而影响考试、录取、学籍学历注册以及个人档案审核等相关事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在报名、体检、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阶段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本人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考生不得在我区和其他省（区、

6.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自治区招考办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取、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应主动与其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7.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高校不得作其他限制，不得提前组织考生面试、测试、体检，并作为录取依据。

8.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人考生，高校不得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9.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自治区招考办、教育考试院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处理不服的，可以向自治区招考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自治区招考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10. 招生院校要加大对违规招生的监督检查力度，坚持“零容忍”的原则，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新生入学后，要通过人脸识别设备等高科技手段和电子档案与纸介质档案比对等方式，认真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对弄虚作假、考试舞弊，骗取加分和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特别是冒名顶替的新生，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已经报到入学的取消其学籍，不予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同时，配合公安部门、纪委监委等一查到底，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招生院校应将新生入学复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院。

11. 已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填报和投档录取。

（三）照顾政策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烈士子女；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2. 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和俄罗斯族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3.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5. 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取分值最大的一项，不累计加分。

6. 以上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加分项目及分值面向所有高校投档时使用，但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7.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高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高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高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高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八、招生章程

1.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如有补充说明，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高校在招生宣传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学费，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2.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对考生加分成绩的使用、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及专业调剂录取办法等），相关专业对有关科目考试成绩的要求，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在我区招生的高校制定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办法须符合教育部及我区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3. 按照教育部要求，高校须按时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按时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我区高校招生章程报自治区教育厅核定。

4.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汇总在我区招生高校所公布的招生章程网址，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布。

九、信息公开公示

1.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标准、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查处结果、录取新生复查情况等相关信息。

2. 自治区招考办和教育考试院负责公布我区有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公布年度在我区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名单，公布投档规则、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录取各阶段时间安排、未完成计划及志愿征集办法，公布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重大违规事件及查处结果，公布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我区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公示我区申请享受照顾政策并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保送生、强基计划、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考生名单。

高校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或本校官网）上公布本校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省招生来源计划、预留计划及其使用原则，公布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在内蒙古招生各录取批次的录取人数及录取分数，公布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公布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情况，公示取得本校保送生、强基计划和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和录取考生名单。

各盟市、旗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公布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旗县招生考试机构、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负责公示申请享受照顾政策资格的考生名单。

3. 根据招生类型不同，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分别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取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内容。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自治区和高校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旗县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

4.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十、附则

1.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和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2. 高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3. 高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按体育总局、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4. 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5. 军事、公安等院校有特殊投档要求的，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6.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 本规定由内蒙古自治区招考办负责解释。